

1848 年《联邦宪法》第 57 条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848 年 9 月 12 日的《联邦宪法》将庇护事务交由各州掌管。它允许各州拒绝引渡政治犯，同时赋予联邦驱逐危害瑞士内部或外部安全的外国人的权力（1848 年《联邦宪法》第 57 条）。¹联邦委员会曾多次对提契诺州的意大利难民行使这一权力。1848 年，它将适龄服役的难民从该州迁往内地。1853 年 2 月起义之后，它将若干难民驱逐出瑞士领土；马蒂诺拉记载，奥地利迫使瑞士驱逐难民并关闭了 Elvetica 出版社。²

联邦政府在维也纳面前为其政策辩护时所用的论据，揭示了它的法律观念。在 1854 年的一份公函中，它坚称奥地利可以毫无困难地获取在瑞士的难民的信息，并可就任何危及安全的难民案件向联邦当局提出交涉。它区分了政治难民与军队逃兵，对后者，它在可行时设法将其遣返奥地利军队。它还援引提契诺州一部关于外国人居留的新州法，作为边境管控有所加强的证据。³该公函引述了奥地利的立场，其措辞显然为联邦委员会所接受：“奥地利不要求任何条约，不要求任何义务；它不寻求对瑞士的胜利”，只要求获得有关构成危险的难民的信息。由此，联邦在人员方面提供透明度，并针对具体威胁开展合作，以换取维护难民不予移交这一原则。这种交换——应请求提供透明度与合作，同时保留保护原则——是瑞士应对外国压力时反复出现的结构，从十九世纪的难民问题一直延续到二十一世纪的银行账户问题。

1 中立与瑞士领土的使用

难民问题同时也是中立问题。一个中立国若允许其领土被用作对邻国发动武装远征的基地，便会招致偏袒一方的指责，最坏的情况下还会遭到军事报复。因此，联邦将防止从其领土发起武装入侵视为其中立义务的一部分。1849 年 3 月皮埃蒙特与奥地利之间再度爆发战争时，联邦委员会将来自提契诺州和图尔高州的部队交由爱德华·萨利斯（Eduard Salis）上校指挥，命令他们阻止任何武装越境，并使难民远离边境。⁴皮埃蒙特在诺瓦拉战败、战争尘埃落定之后，这次部署于 1849 年 4 月 7 日结束。奥地利方面则将其边境措施延伸至提契诺州，把该州视同敌对领土，联邦委员会对此提出抗议，认为此举过当。⁵

马志尼视瑞士中立为欧洲革命的障碍，从未接受这一推理。⁶对提契诺激进派而言，情况更为复杂。他们中许多人曾于 1848 年作为志愿兵参战，视意大利的事业为己任；但他们同时担任联邦职务，深知该州的安全取决于列强对瑞士中立的尊重。联邦当局通过区分难民本人与其军事活动来化解这一两难：对前者给予庇护，对后者则以拘留安置，必要时以驱逐加以防范。由此，中立从内部塑造了庇护法。这解释了为何远离边境的拘留安置成为标准手段，也解释了为何联邦虽从未将政治难民移交奥地利，却承担起防止他们从瑞士领土发动战争的义务。

2 庇护政策的联邦集中化

1848 年之后的数十年间，庇护政策逐步走向集中化。各州保留给予庇护的形式权限，但驱逐、拘留安置以及与外国的关系处理均由联邦决定。提契诺州的激进派政府同情意大利流亡者，却屡屡被伯尔尼否决。一个出于政治和文化原因保护流亡者的州，与一个权衡全国利益的联邦政府之间的张力，是这一时期的常态之一。这种张力在 1889 年的沃尔格穆特事件（Wohlgemuth affair）中再度

出现：当时，在德意志帝国、奥地利和俄国的压力下，联邦重新设立了常设的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，以协调各州警察对外国政治活动的监视。⁷

十九世纪的瑞士庇护法没有专门的成文法。它由宪法条款、含有政治犯条款的双边引渡条约、联邦委员会的决定以及随政治形势而变化的实践构成。1998年6月26日的《瑞士庇护法》（AsylA, SR 142.31）将难民定义为因种族、宗教、国籍、属于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遭受严重不利对待的人（《庇护法》第3条第1款（AsylA）），它是二十世纪以及1951年《难民公约》的产物。⁸其核心理念——保护个人免受出于政治原因的迫害——可追溯至提契诺州和联邦为意大利流亡者所发展出的实践。

3 注释

1. Kälin, “Asyl”（见上文），关于州的权限及1848年《联邦宪法》第57条。
2. Engels, “The Federal Council and the Foreign Ambassadors”（见上文），关于1848年；Martinola, “La tipografia Elvetica di Capolago”（见上文），关于1853年：奥地利得以“*estorcere alla Svizzera [...] l'espulsione [...] degli esuli rifugiati nel Cantone e insieme la chiusura della tipografia*”。Martinola未给出被驱逐难民的人数。
3. 联邦委员会致瑞士驻维也纳代表的公函，1854年，DDS，第1卷，第201号文件，<https://dodis.ch/41200>（2026年10月4日访问）。
4. 联邦委员会，1849年3月17日会议记录，DDS，第1卷，第19号文件（见上文）。
5. 联邦委员会，1849年3月17日会议记录（见上文），其中还记载了部署于1849年4月7日结束，理由是“*im Hinblick auf die seit Abschluss des Waffenstillstandes zwischen Österreich und*

1848 年《联邦宪法》第 57 条

Piemont in Folge des Treffens bei Novara nunmehr wesentlich veränderten Umstände”, 以及联邦专员西德勒（Sidler）对拉德茨基将边境措施延伸至提契诺州的抗议。

6. Moos, “Mazzini, Giuseppe”（见上文）。
7. Albert Portmann-Tinguely 和 Philipp von Cranach, “Flüchtlinge”, 载 HLS, 2016 年 1 月 7 日版本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16388>（2026 年 10 月 4 日访问）。
8. 1998 年 6 月 26 日《庇护法》（AsylA），SR 142.31，第 3 条，英文文本载于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1/14/142.31-3-6.html>（2026 年 10 月 4 日访问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article-57-of-the-federal-constitution-of-1848